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 LTD.

概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就此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4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2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假設全部1,728,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

配售價0.044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0.2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8.33%。

假設全部1,728,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76,030,000港元，而估計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將約為73,5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一切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成本、費用及開支）。預期將會把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償付本公司發行之部份尚未償付承兌票據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會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承配人在配售事項之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2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8,642,070,783股股份中約19.99%，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0,370,070,783股股份中約16.66%（假設全部1,728,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7,28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之後，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44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0.2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8.33%。

配售價在扣除估計開支之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上文所述之收市價之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在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按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所載之責任而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計算之總配售價之3%），及支付所有與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一般授權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可發行合共最多1,728,414,15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以來並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在配售協議之簽訂日期起計第十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在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不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作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自此不能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由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煤層氣及從事與技術相關之業務。董事局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而在考慮現時之市況後，相信配售事項能提供予本集團一個集資機會，同時亦可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假設全部1,728,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76,030,000港元，而估計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將約為73,5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一切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成本、費用及開支）。預期將會把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償付本公司發行之部份尚未償付承兌票據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簽訂，而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之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按每股0.103 港元配售 670,000,000股 股份	67,100,000 港元	償付本公司發 行之部份未償 還承兌票據、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將 予物色之潛在 投資。	20,000,000港 元撥作償付債 務，餘額將撥 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 將予物色之潛 在投資。

公佈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之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按每持有五(5) 股股份獲發一 (1)份認股權 證之基準向該 時的股東發行 1,322,153,278 份紅利認股權 證。每份認股 權證將賦予其 持有人權利， 按初步認購價 0.05港元認購 一股新股份。	本公司並未就 發行紅利認股 權證收取任何 發行價。 假設在發行認 股權證後本公 司不會進一步 發行或購回股 份，全面行使 該等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 將導致發行 1,322,153,278 股新股份，就 此收取的認購 款項總額約為 66,110,000港 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償 付本公司發行 之部份未償還 承兌票據、及 將予物色之潛 在投資。	於本公佈日 期已收訖約 17,000,000港 元，並撥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將收 取之餘額將根 據擬定用途使 用。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按每股0.061 港元配售 1,300,000,000 股股份	76,000,000 港元	償付本公司發 行之部份未償 還承兌票據及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67,583,000港元 撥作償付本公 司發行之部份 未償還承兌票 據，餘額將撥 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全部1,728,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因進行配售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附註)	60,000,000	0.69	60,000,000	0.58
承配人	—	—	1,728,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8,582,070,783</u>	<u>99.31</u>	<u>8,582,070,783</u>	<u>82.76</u>
總計	<u><u>8,642,070,783</u></u>	<u><u>100.00</u></u>	<u><u>10,370,070,783</u></u>	<u><u>100.00</u></u>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為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在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約方」亦指任何其中一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配售協議內作為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之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登記，獲准進行第一類、第四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簽訂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1,72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